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 评定抽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为规范开展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查工作，保障建设工程消防质量，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就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明确本项目采购需求如下，供意向中介服务机构参考响应。

一、采购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单位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 205 号
3. 联系电话：0751-5360992
4. 联系人：黎靖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查技术服务，服务范围覆盖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及被抽查中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项目共 5 个。采购方将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由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完成消防验收现场抽查、问题反馈、复查及评定意见出具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须在应急管理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有效备

案；

2. 持有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名录。

四、服务内容及核心要求

（一）服务依据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全部服务工作。

（二）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由具备5年及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服务团队配备充足专业技术人员，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具备相应消防专业知识和实操能力，确保服务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三）具体服务流程及要求

1. 现场抽查：按采购方要求前往乳源县内具体项目地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查，全面核查项目消防设施、施工质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现场问题告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填写《现场检查测试问题清单》，经采购方（委托方）和建设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

3. 复查工作：建设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并报送整改回复材料后，按要求开展现场复查或视频复查，核实整改完成情况；

4. 出具评定意见：复查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消

防验收现场评定专家意见表》的编制及内部审批工作，及时提交采购方。

五、服务期限与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度，自采购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履行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内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项目具体所在地。

六、计价标准与报价方式

1. 计费标准：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查项目按人民币 10000 元/宗计费；其中单宗住宅建筑项目建筑面积不超过 10 万平方米，单宗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不超过 5 万平方米；

2. 报价方式：本次采购采用报总价方式，意向机构结合项目预估服务量进行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有人工、交通、检测、资料编制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合同签订要求

1.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合同实质性内容须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项目标的、服务数量、质量标准、服务费用、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2. 验收主体：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相关行业政策法规执行；

4.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实际情况，由中选机构承担相应整改责任及后果，整改后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

九、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2. 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 中选机构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结算凭证。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确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十二、其他补充说明

1.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内须持续保持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资质有效，若发生资质变更、过期等情况，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

知采购方；

2. 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资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任负责人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原要求；

3. 本项目相关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采购需求书为项目采购的核心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中选机构协商确定。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